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办〔2018〕2号

★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

经2018年第5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关村发展集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市委实施办法，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班子企业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中心组成员主要由集团党委委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举行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集团党委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集团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组织工作。

党委其他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规则，按照学习安排或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宣传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宣传部负责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和主题，统筹做好学习服务和指导工作，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党委办公室负责具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集团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协调安排学习时间，提出学习建议，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组织部负责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考核，共同做好学习指导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中心组学习应以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其他形式。集中学习研讨每月安排1次，其中，集中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集中学习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月第一周的周五下午。

（二）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

（三）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中心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干部教育网、宣讲家网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坚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深入思考“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不断提高做好首都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带动集团各级党组织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条 建立健全学习计划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市委的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审定后施行。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集体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等内容。中心组学习档案按年度建立专卷，交档案室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习报送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部门报送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年度学习计划以及上一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习通报制度。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部门每年通报下一级党组织理论学习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集团下属各级党组织可参照本制度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集团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中发展党委〔2015〕5号）同时废止。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